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持有期限为不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公司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事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